



香 港 商 船 资 讯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在香港实施《2001年国际控制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统公约》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、船级社和造船商

概要

本文旨在请有关各方留意，《商船（控制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统）规例》（第413章，附属法例N）由2017年1月1日起生效。

1. 运输及房屋局局长已根据《商船（控制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统）规例》（第413章，附属法例N）（下称“该规例”）第1条，指定2017年1月1日为该规例开始实施的日期。
2. 该规例实施《国际控制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统公约》并禁止船舶防污底系统中使用有机锡化合物，以保护海洋环境。该规例适用于在任何地方的香港注册船舶和在香港水域内的船舶。
3. 如有查询，请联络高级验船主任 / 海运政策部（电话：2852 4395；电邮：hkmpd@mardep.gov.hk）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

2016年11月15日